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互联网专属网络及数据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即使主险条款或者其他附加条款中有相反的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网络损失；

2. 若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判定被保险人声称的相关网络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的，证明该损失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属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定义：

3. **网络损失**是指直接或间接由**网络事件**造成、促成、导致、引起或与之关联的任何形式的实际或者声称的损失、损害、责任、伤残、补偿、病痛、疾病、死亡、医疗费用、索赔、费用、法律费用、成本或者任何被保险人已经支出或者正在支出的任何金额。上述各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失防止费用或任何行政处罚和罚金。

4. **网络事件**是指对由任何个人或者群体对于任何计算机系统或者任何数据的访问、处理、使用或者运营中的任意下述行为：

4.1 未经授权行为、恶意行为或一系列与上述行为相关的行为（无论时间或者地点），或任何威胁或者欺骗要实施上述行为的行为；

4.2 任何不作为、任何错误或过失或意外行为或一系列与上述行为相关的行为；

4.3 任何违反义务或法定责任或法律法规或信托责任或者一系列与上述违反行为相关行为。

5. **计算机系统**是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通讯系统或电子设备，包括任何与上述相似的系统或者配置。上述同时包括任何输入设备、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系统。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